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35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流程 再生不锈钢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6999544800）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短流程再生不锈钢生产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钟繇大道钢材市场南邻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院内，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不锈钢生产能力不变，但产品类型和种类发生变化，将增加 304L、316L、409L、2205、20CrMnTi 等优质钢钢种。工艺流程：废旧不锈钢预处理-电弧炉融化废钢、废不锈钢+合金熔化炉融化镍铁、铬铁-AOD 炉精炼-VOD 炉精炼-LF 炉精炼-连铸（模铸）-热轧-退火-酸洗-成品。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该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 VOD 精炼废气、LF 保温废气、连铸模铸废气。其中 VOD 炉精炼废气经“滤网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与 LF 炉废气、连铸模铸废气一起合并进入炼钢主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对现有轧钢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以上废气可以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2020 年修订版）中短流程炼钢行业 A 级绩效管理要求及钢铁企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净环水系统和油环水系统废水。净环水系统包括电弧炉、AOD 炉、VOD 炉、LF 炉、除尘风机等冷却，以及板坯连铸机设备间冷却等间接冷却水系统；油环水系统包括连铸工段的油环水和热轧工段的油环水，制水车间废水等。

其中净环水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制水车间废水作为连铸车间油环水系统补充水；油环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现有工程配套建设有 1 座连铸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500\text{m}^3/\text{h}$ ，采用“吸油毡吸油+沉淀过滤+冷却”工艺；1 座热轧油环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900\text{m}^3/\text{h}$ ，采用“沉淀+化学除油+过滤”

工艺。浊环水分别进入配套的浊环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上述废水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对精炼炉、连铸机、风机、泵类、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一般固废中的连铸、轧钢切头回熔炼车间配料，钢渣、铸余渣、轧钢系统收尘灰、氧化铁皮、废电极、废轧辊、废耐火材料等外售资源利用，轧钢收尘废旧滤袋、软水制备废活性炭、软水制备废树脂等交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处置。含铁油泥，预处理炉收尘灰，炼钢收尘灰，预处理炉、电炉废气处理废旧滤袋，废吸油毡，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结晶盐，预处理废气脱硫石膏，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利用。

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44.1001 吨/年、二氧化硫 6.4963 吨/年、氮氧化物 42.409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52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 吨/年、氨氮 0.07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无需新增总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11 月 3 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葛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